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78644F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國字第 093013707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8455B 號令修正
4. 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
5.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2538B 號令修正第2、3、6、9、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839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2253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0692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2738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及目標如下：

- （一）結合學校、機關（構）、社區、家長、教師、團體及法人（以下併稱各資源單位）之力量，共同規劃、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培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並加強行政人員教育相關素養，俾參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實作能力。
- （二）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促進學校教學創新及行政效能。
- （三）推展課程相關議題，協助學生釐清其價值及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
- （四）促進家長參與各類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包括依「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以下簡稱促進家長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

三、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機關（構）及各級公、私立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家長、教師及其他教育團體與公益法人（以下併稱團體）。

四、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或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多元化：配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發展多元實施方式。
- (二) 專業化：強調專業導向，增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評鑑能力。
- (三) 對話機制：研習進修、講座指導及其他相關活動，以專業對話之型態進行；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訂課程之研發，俾運用於教育現場。
- (四) 資源統整：整合各資源單位及教師個人資源，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知能研習及實施。

五、第三點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本補助：

- (一) 涵蓋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及議題，尤重核心素養之提升。
- (二) 有助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態度與成效、教師教學知能與行政人員素養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 (三)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小團體輔導、各類型教材研發及課程宣導資料之印製；其中實務研討活動內容係促進家長認識入學方案或有關適性教育者，其講師以曾參加種子教師研習並經認證者為優先。
- (四) 其他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之教材資源、活動，或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第三點補助對象，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公文、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署申請；每一申請者，每半年以提出一案為原則，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
- (二) 審查：採隨到隨審原則審查；文件、資料不全，且得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署受理申請案後，應交由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為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款。

八、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 項目及基準：

1.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
2. 場地佈置（含清潔及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3. 印刷費：每人一百元。
4. 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

理要點編列。

5. 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二) 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活動屬配合教育部或本署辦理重大政策計畫推動者，得核予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四) 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九、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

(一) 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每場次補助，最高以六萬元為原則。

(二) 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 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

(四) 全國家長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申請。

十、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降本補助經費額度。

十一、本補助款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相關規定如下：

1、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

2、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3、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4、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

(二) 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補助計畫，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

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2、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倘虛偽不實者；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依限檢附資料辦理結報作業，並應配合相關機關查察作業，提供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

受補助對象未獲本署函文同意結案或逾期未辦理完竣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本署得至受補助對象之計畫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其執行計畫情形。

十三、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